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琪珮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810元（計算式：374,226+584【詳附件】=374,81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3,58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件：

